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31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

被告 曾桂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肆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零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請領簽帳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簽帳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當期全部款項。如有任何遲延未清償之簽帳卡消費款項，依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15條第4項約定，自次一月份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應於每月結帳日支付遲延付款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並未如期繳納114年6月份之帳款（繳款截止日為114年7月7日），且該期未付款項包含年費3萬6,800元，依美國運通簽

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、同條第6項第2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帳款共計151萬4,249元，故被告除應清償前開積欠款項，並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爰依簽帳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簽帳卡申請書簽名回傳頁、簽帳卡欠款資料、月結單及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請領簽帳卡使用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依簽帳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